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涂巧玲(02)27065866轉
2643

電子信箱：A111192@nh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592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通知本保險健保用藥品項Atozet F.C. Tablets 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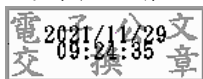
/10mg、Atozet F.C. Tablets 10/20mg(健保代碼：
BC26643100、BC27283100)之價格異動情形，依藥品給付
協議檢討結果，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支付價格為每粒
17.3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事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藥品現行支付價格為每粒21.00元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
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，專利權期滿日季別為
第一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應於當年6月1
日，惟因近期疫情影響，本署110年11月1日健保審字第
1100036319公告專利權期滿日季別為第一季及第二季之第
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，其中調整旨揭藥品為每粒
17.9元，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復因藥品給付協議書檢討
結果，旨揭藥品支付價自111年1月1日起，由每粒17.9元再
調整為每粒17.3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
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
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

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美商默沙東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

裝

訂

線